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步实施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14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陈海枫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678,768 股，回购价格为 8.647531 元/股，



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2,373 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21,678,768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187,467,818.32 元。

一、分步实施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概述

由于激励对象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200 股已回购拟注销限制性股票中有 7,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为不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的进程，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第一次注销（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公司先将除李维学先生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他 21,671,76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第二次注销：待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注销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4,230,204	24.23%	-21,671,768	1,522,558,436	23.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9,233,636	75.77%	0	4,829,233,636	76.03%
三、总股本	6,373,463,840	100.00%	-21,671,768	6,351,792,072	100.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